

第七章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

李駱遜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多年，其中引發討論與重視的多為能力指標的解讀與轉化、不同領域間能力指標的相似度、領域內課程的統整或分科、學習時數不足、領域實施統整教學與師資培育方式不符等，造成學校行政與教學的困擾等問題，相對的，綱要中有關學習階段的論述卻較少，如多數領域在國小分成三個階段，健康與體育、英語等學習階段的劃分則迥異於其他領域（教育部，2010）。

為什麼劃分成這幾個學習階段？對學生學習的意義是什麼？各階段的能力指標對不同年級學生的學習是否有層級上的差別？某些領域以不同年級區分學習階段的原意又為何？從學生學習的角度來看，未來的課程綱要還可如何調整，以更符合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上的需要？

我國歷年課程標準是否有學習階段之分？其他國家的課程綱要是否也有類似的概念？是如何劃分的？其觀點為何？對我國未來擬定新的課程綱要有何可參酌之處等，都需有進一步的瞭解與探討。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學習階段的緣由。
- (二)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學習階段的意義。
- (三) 提出建議做為後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三、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分析

1. 瞭解我國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中有關學習階段的論述。
 2. 分析其他國家課程綱要中學習階段及其立論依據。
- (二) 參加課程綱要微調研討會，以瞭解各領域課綱微調內涵。
- (三) 調查研究：
1. 訪談：
 - (1) 個別訪談：邀請四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委員。
 - (2) 座談：邀請三家主要教科書的編輯群。
 2. 焦點座談：邀集數個學習領域召集人、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教師、家長團體等。
 3. 問卷：
 - (1) 問卷編製：由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共同依據文獻資料、訪談及焦點座談等資料歸納出「學習領域 / 學科架構」中重要的項目設計選擇題及開放性問題。
 - (2) 問卷取樣：調查對象有二，一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辦理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期初會議之各領域中央團教師，及縣市輔導團進階、初階和領導人研習的25縣市輔導員。二為全國25縣市之中小學教師，每校一份。總計發出4788份，回收2696份，回收率達56.31%。
 4. 訪談、座談、問卷資料的轉譯、整理與分析：
 - (1) 訪談與座談均採現場錄音，會後轉譯成逐字稿，再陸續整理、分析。
 - (2)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開放式問題答案進行編碼、登錄，再進行統計分析。
 - (3) 比對上述資料後分析、歸納出各項資料的共通性，以形成研究架構。

貳、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分析

本文回顧了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外的課程綱要及近年相關的基礎研究，並加入調查結果，從中探討學習階段的相關內涵。

一、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一) 國民小學

民國 37 年課程標準將國小六年分成低中高三個年級階段。各學科在低年級是以統整的型態呈現，至中、高年級再細分，如常識分為社會、自然。另在相同的年級階段內，大致具有相同的學習時間。每一學科在不同年級階段的學習時間是因科目的性質而有區別（教育部，1948）。

民國 41 年的課程標準維持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科目中算術在三～四年級的學習時間與 37 年不同；國語的時數較前增加。體育的時間在中高年級亦與 37 年不同（教育部，1952）。

民國 51 年的課程標準仍維持三個年級階段，科目的名稱及學習時間則做了微調，如高年級的算術分為筆算、珠算，筆算從低年級開始學習，珠算在高年級學習；公民從社會中獨立出來與公民訓練結合，成為公民與道德。學習時間在各階段有 60-90 分鐘的彈性運用，整體學習時間也隨著不同的年級階段而增加（教育部，1962）。

民國 57 年的課程標準仍是分三個年級階段。科目名稱有些變動，如算術改稱數學；常識分為社會與自然；唱歌遊戲改為唱遊。部分科目在低年級以統整型態出現，至中高年級再採分科教學，如常識（社會、自然）、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教育部，1968）。

至民國 64 年，國小課程標準改以年級呈現學科，並按照各科劃分不同的學習時間，如由公民與道德改稱的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教育同是以三個年級為劃分方式，分成兩個階段，學習時間為每學年共同進行 120 分鐘。國語、團體活動是六個年級均為相同的分鐘數；數學除一～二、五～六年級各有相同的學習時間，三～四年級各為 160、200 分鐘。過去的常識改分成社會與自然科學，工作改稱美勞，再加上一～二年級的唱遊，至三年級以後分成音樂和體育。這幾個科目的學習時間分成兩個階段，一～二年級為一階段，三～六年級為另一階段（教育部，1975）。

民國 82 年修訂的課程標準亦是以年級區分。學習科目做了部分的調整，原生活與倫理改稱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合稱藝能科目；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及新增的鄉土教學活動於三年級開始實施。學習時間改稱節數。教

學時各科目中數學是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的概念實施，享有相同的節數。道德與健康、音樂一～六年級都是兩節課；國語、自然、體育、美勞在一～二年級採相同的節數，三～六年級採相同的節數（教育部，1993）。

綜上所述，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皆無學習階段的名稱，約定成俗的年級階段實施卻行之有年，並據以安排學生學習的科目與時間，至民國 64 年才改以六個年級呈現。進一步觀之，其以上課時間或節數劃分年級階段應是以學生的身心發展為考量，加上各學科性質相異，學習時間才會有所不同。類似情形也出現在民國 82 年的課程標準，按不同學科性質或採相同的或增減的學習時間。

（二）國民中學

民國 37 年的課程標準以學年區分年級，訂定學習的科目與時間，其中學習時間以小時計算，不同科目在不同年級的時數大致相同，如國文、外國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二～三年級）、體育、工藝、童訓；音樂、美術至二～三年級由兩小時減為一小時（教育部，1948）。

民國 51 年的課程標準延續學年的劃分，學習科目也大致相同，上課時間的小時數則較前者增加，其中外國語、數學、理化均有一個小時的彈性時數（教育部，1962）。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適用於當時教育的變革—九年一貫義務教育，仍是以三個學年區分年級，以小時為學習時數。學習科目則有一些變動，如新增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指導活動。亦有整合的科目，如語文學科包括國文及外國語；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和地理；藝能學科包括體育、音樂、美術；職業必修包括工藝、職業簡介。科目名稱改變的是童訓改稱童子軍訓練。其次，新增選修，如陶冶科目、其他的選修科目均為國二、國三才開始（教育部，1968）。

民國 61 年課程標準的變動在於將每一學年的學習時數，再細分為每一學期的學習時數，藝能科目增加了原職業必修的工藝或家政。陶冶科目改稱為職業選修，並增加了水產、其他兩類。除了作物栽培概說、製圖、珠算在國二時選修，其他科目與其他選修科目同在國三時選修（教育部，1972）。

民國 72 年的課程標準做了微調：上課時間以時數取代小時；所有學科

均單獨設科，享有獨立的學習時數，並新增團體活動，從國一開始實施。選修科目則不再列出選修的類科，由國二開始選修，學習時數在國二有 4-14 小時，國三有 12-17 小時的彈性。英語、數學在國三時均未訂定學習時數。健康教育也只在國一設科（教育部，1982）。

民國 74 年課程標準再次微調，自然科學分成生物、理化、地球科學，於國一、國二、國三實施教學。國二、國三的選修科目時數則從之前的 33-62 小時降低為 20-34 小時（教育部，1985）。

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又有一些調整。如上課時間再以節數取代了時數，部分獨立的學科再度整合，如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於國二實施）及新增的認識臺灣（在國一實施）整合成社會學科。生物、理化、地球科學整合為自然學科。家政、生活科技（原工藝）整合成家政與生活科技。體育、音樂、美術整合成藝能學科。另新增電腦課，由國二開始學習；鄉土藝術活動於國一實施。英語和數學於國三時增加學習的節數（教育部，1994）。

歷年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亦無學習階段，而是按照三個年級實施學科、時數的分配。其間部分學科有整合成較大的學科或有獨立設科的變化，同時為了協助國中學生未來職業興趣的發展，於國二起開設了選修科目。其後還配合時代進步及本土意識的興起，增加了新的學科。學習時間的改變是由小時改為時數，再改為節數。

由前述可知，學習科目和時間是課程標準的重點，年級階段或學年的劃分僅是方便課務行政在學科和時間的安排，並無實質的意義。

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民國 92 年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在綱要中將國民中小學劃分為四個學習階段，並在每一學習階段內設有能力指標（教育部，2003）。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宣稱各領域學習階段的劃分及能力指標的訂定，是參照該領域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的發展原則，故各學習領域除了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劃分成四個階段外（國小每兩個年級為一個階段，共分三個階段；國中為第四階段），語文和健康與體育分成三個階段（國小每三個年級為一個階段，分為兩個階段；國中為第三階段。語文中的英

語從五年級開始學習，故以五～六年級為第一階段，國中為第二階段。數學雖也分成四個階段，含括的年級又與眾不同（國小前三年為一個階段，四～五年級為第二階段，六～七年級為第三階段，八～九年級為第四階段）。

數年後，課程綱要微調，學習階段除了健康與體育維持原狀，語文及數學均已調整為與其他五個領域一致。語文中的英語下調至三年級開始學習，將三～六年級劃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維持不變（教育部，2008）。

民國 92 年實施的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劃分的學習階段不一，其因在總綱或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並未說明。數年後的微調除了健康與體育，各領域都已趨於一致。其中語文和數學調整的緣由為何，健康與體育不調整的原因為何仍未說明。這和其原先所言，「參照知識結構、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似無法自圓其說，顯示學習階段並不受重視。

繼之，課程綱要的重點在能力指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各學習領域的知能，故以學習階段劃分，以保持彈性。但在實際的教學是以年級進行，似又框住了學生能力的發展，未能配合其個別需求，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理念。加之缺乏相關學理的論述，亦無任何證據顯示目前學習階段的劃分對教科書編輯、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其能力培養、學習評量等會產生何種影響等。最後，為使下一波課程綱要能更符合國家社會培育多元人才的需求，未來各學習階段的規劃是否需要有更明確的論述，以利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實施等亦需探討。

三、國外的課程綱要

本文以紐西蘭、英國為例，並以其官方公布的課程相關資料做說明。

（一）紐西蘭

紐西蘭於 2010 年實施的新課程（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2007）中即清楚標示出八個學習層級（level），在十三個年級（5～18 歲）中實施。每一個學習層級跨越不同的年級（如圖 3）。各層級間有相互重疊的情形，顯示層級不受年級的限制，以學生的個別發展為優先考量。每一層級跨越的年級範圍不一致，其中以第五層級含括的年級最多，約有七個年級。

每個層級以顏色的深淺表示其跨越的年級，各領域均一致。層級最濃的

色澤代表最佳的學習年級⁵，往兩旁逐漸淡去的色澤則顯示注重個別化的發展，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要，如資優生、學習困難或來自非英語系國家或地區、非白人的族群等，讓有不同能力的學生都有公平的受教權，不會被忽視。

再者，紐西蘭課程綱要強調學生因家庭背景、文化差異、發展快慢等個別因素，成為獨一無二的個體，故不宜以相同標準要求每位學生在一個固定的時間達到目標，而是給學生時間按照自己的速率達成，故其學習層級會跨越多個年級，顯示其有非常大的彈性，讓適性發展、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得以確實實現（李駱遜，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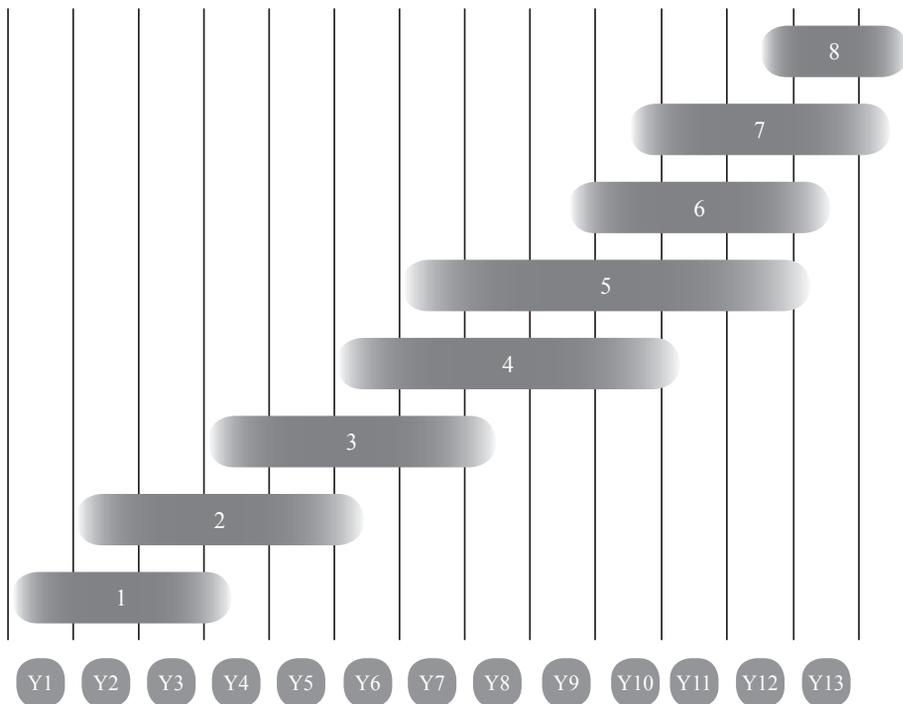


圖 3 紐西蘭中小學年級和學習階段的劃分
資料來源：“Years and Curriculum Levels”，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

5 可能是二個年級或二～三個年級之間。

(二) 英國

英國國定課程綱要中將義務教育劃分為四個關鍵階段（如表 38）。

表38 英國國定課程中的關鍵階段

關鍵階段的劃分	義務教育				非義務教育
	初等教育（5-11歲）		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11-16歲）		（進階教育）（16-19歲）
	第一關鍵階段 一～二年級 （5-7歲）	第二關鍵階段 三～六年級 （7-11歲）	第三關鍵階段 七～九年級 （11-14歲）	第四關鍵階段 十～十一年級 （14-16歲）	類似大學預科

資料來源：修改自秦葆琦（2010）英國國定課程取向表

關鍵階段的劃分是初等教育兩個階段，第一關鍵階段為 5～7 歲，第二關鍵階段為 7～11 歲。中等教育兩個階段，第三關鍵階段為 11～14 歲，第四關鍵階段為 14～16 歲（秦葆琦，2010）。

英國義務教育的關鍵階段雖也劃分為四個階段，但與我國的學習階段相異之處有二，其一是年齡範圍不一樣。英國是從 5 歲至 16 歲，共 11 年，我國的學習階段為九年，包括 6 歲至 15 歲的學生。其次是每個關鍵階段中年齡和年級的範圍不一致，即第一和第四關鍵階段是兩年，第二關鍵階段是四年，第三關鍵階段是三年。不過，每個關鍵階段所涵蓋的年齡與其學制是一致的，初等學校的幼兒部是 5～7 歲，為第一關鍵階段；初級部是 7～11 歲，為第二關鍵階段；中等教育為 11～16 歲，分別為第三及第四關鍵階段。

關鍵階段還含有另一層意義，即學生的學習評量，先針對每一個關鍵階段做「絕大多數學生預計在學習上的水平範圍」以及「在關鍵階段結束時，大多數學生的預期成就」的設計，再將每一個層級的具體表現以文字敘述。

英國在 1988 年的課程改革法案中，將每個學習科目的成就評量分成十個層級。至 1996 年公布的教育法案中，則將每一科目在四個關鍵階段的成就水準，由十個層級減少為八個層級。較特別的是在該階段的最高年齡層的學生要達到的預期成就是訂在中間或中高層級，而非最高層級，顯示了英國教育對大多數學生要求的寬鬆，並未要求所有學生都達到最高標準，無形中也降低了學

生的學習壓力。表 39 以歷史科評量標準為例，說明第一至第三關鍵階段多數學生的學習水準及關鍵階段結束時的預期成就。至於第四關鍵階段，是由全國資格考試，做為評量學生在全國課程學科成就的主要方式（秦葆琦，2010）。

表39 第一至第三關鍵階段學生在歷史科學習的評量標準

絕大多數的學生預計 在學習上的水平範圍		在關鍵階段結束時 大多數學生的預期成就	
第一關鍵階段	1-3層級	7歲	2層級
第二關鍵階段	2-5層級	11歲	4層級
第三關鍵階段	3-7層級	14歲	5-6層級

資料來源：取自秦葆琦（2010）英國國訂課程取向表

由上述觀之，兩國的國定課程⁶為落實學生的學習與發展，及考量該國文化、社會的需求，提供了較多的可能性與創新的空間，可為我國未來擬議課程綱要在學習階段劃分時的參考。

四、近期學者的研究發現

本文整理近年國民中小學基礎性研究中與學習階段相關之研究如下：

李奉儒（2010）從哲學觀點分析課綱，肯定其以學習者為主體的教育理念，表示應考慮以學生為中心的「個性化的能力」，學生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能力，宜依照每位學生天賦特性來設定能力，以及在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能力的差異性來思考與規劃。

在中小學課程政策之研究中，黃政傑、吳俊憲（2010）針對學習階段提出三項建議：（1）對年級或學習階段的爭議，宜暫維持目前學習階段劃分，但應有較長期的研究，做為未來修訂的理論基礎；（2）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致，造成課程實施困難，故宜調整國小英語和健康與體育的階段與其他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的一致；（3）除 1-9 年級數學和社會訂定分年細目或基

6 本文以紐西蘭及英國國訂課程綱要為例，均是以該國教育部網站上提供的資料為主，頗為可惜的是，其中並未論及課程綱要的學理基礎。

本內容外，其餘領域皆無，易造成不同年級間學習銜接上的困難，故各領域均可增訂年級基本內容細目或教材大綱，學術結構邏輯強者具規範性，其餘者僅具參考性。

黃嘉雄（2010）亦同意暫時維持目前學習階段劃分的方式，未來不論是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或依據學科知識邏輯性，或依照年級階段劃分等宜有長期性研究後再擬訂。

楊龍立（2010）在其研究中指出：（1）對於不同學科或領域的階段劃分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有一致的分法會使學校現場的運作上較為順暢，反對者則認為採行一致的階段劃分會影響課綱中需具備的彈性；（2）綱要中應該要處理不同階段的課程銜接問題，縮小階段間或年級間的落差；（3）現行領域規劃的方式應重新調整，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可以不同，國小可採行學習領域的規劃方式，國中因應知識的分化，學習領域與學科可雙軌並行，高中則採用學科方式來呈現學習內容；（4）學習時數亦應考量不同階段的需求，不同的學習領域或學科以不同的時數分配，取代目前直筒式的學習節數劃分。

在學習領域的課綱中，洪瑞兒（2010）認為語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形式應具明確性，難度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並具實踐性；不同學習階段指標間的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亦應做全盤考慮。

洪振方（2010）建議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的向度不宜過多，以利教師掌握和實踐，並要注意其繼續性及在各階段難易度的適切性；各能力指標應舉出教學和評量的範例，並說明適用年級。

在社會與藝術與人文領域，周珮儀（2010）表示需全面檢討目前能力指標與基本內容的抽象程度、難度與適用階段，如綱要中的國中課程計畫示例多次用到國小能力指標，可能這些能力指標對國小程度難度過高。

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2010）在檢視健康與體育類課程內涵後認為，教科書的編輯與審查應注意各階段縱向的銜接，並加深加廣；避免重複性和跳躍性。內容雖應以技能為導向，各年級階段亦應給予應有的知識，並依年級規劃學生的基本能力。另以現況觀之，第二學習階段以上採分科教學較能符合學科屬性和實際情況。

綜合各研究的結果可歸納出：（1）維持目前的學習階段，未來則宜有研究立論依據；（2）考慮以學生為中心的「個性化的能力」，依照每位學生天賦

特性設定能力，及考量不同文化背景下學生能力的差異性；(3) 檢討能力指標的難易度，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和適用的學習階段；(4) 英語、健康與體育宜與其他領域有相同的學習階段；(5) 注意學習階段的銜接性、連續性和統整性，避免有跳躍式、重複性的情形。

五、調查結果

(一)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委員的說明

為何會有學習階段？A 委員說明就是依過去低、中、高年級的方式設置，並無任何學理依據。B 委員表示當時因有時間壓力，各領域無法做到年級層次的能力指標，就切成年段，但各領域專家又有其堅持，為表示尊重，在課綱發佈時就變成部分領域學習階段的劃分不一致。

學習階段是各領域去決定，都是根據原來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A 委員 -2010/12/14)。

我們原本期待每個領域的課綱能反映到年級，但是時間不允許，後來變成階段。那個階段，大家發現各個領域切的不一樣，這也是社會各界批評的，沒有人可以影響他們，他就堅持自己劃分的階段，說這個我學科特性，只要講這樣，其他人就沒話說了 (B 委員 -2011/01/25)。

C 委員認為學習階段並沒有學理依據，而是依照過去的學制分成三個階段，再連結國中三年為一階段，又以英國為例說明其階段是與該國的學制做搭配。

這部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其實一個年級就好，不需要學習階段，有一點畫蛇添足！英國設置 **key-stage** 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學校規模比較小，有的學校，如果是六年的話，其實是兩個學校，有的是前三年，有的是後三年，他們學校制度不太一樣，學習階段有意義，對我們來講意義不是很大。所以很多領域或科目堅持幾年級到幾年級某一個階段，應該拿出理由！不然就是按照學制，按照年級來處理，我覺得尊重學習領域是可以，但是學習領域要提出自己的理論依據，比較不會有太大的爭議！(C 委員 -2011/01/25)。

因能力指標是設在學習階段之內，針對能力指標該分成學習階段或分年級較合適？C 委員和 D 委員均認為以年級較妥。

學習階段的劃分，我覺得臺灣這麼小差異不會太大，我比較期待年級，因為我們的教育生態，老師、教書業者希望有明確的。我們用「能力」做，即使劃分到年級也不會束縛住老師或教科書業者...。我覺得能力指標訂得很零碎，太多了，多到人家不想看，以階段就會很多，年級就可以不用那麼多（C 委員 -2011/01/25）。

最好是分年級而不是學習階段。因為只分學習階段，到底是在哪一個年級，變動還蠻大的！爾後還要編教科書，分年設計比較好。也就是現在的能力指標還要再更細緻...（D 委員 -2011/01/25）。

簡言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階段是沿襲過去國小低、中、高年級，再合併國中，成為四個階段。又因其和能力指標息息相關，課綱制訂能力指標時限於時間不足，才分成階段，但委員們都認為還是以年級劃分較宜，還可使能力指標減少。

（二）微調的97課綱

在課綱微調研討會之前，本文參照各領域課綱微調研修的會議記錄，針對該領域學習階段劃分的調整，做初步的瞭解。

在各領域中，語文接受建議改為四個階段，各階段能力指標亦重新調整；英語的學習向下延伸至三年級，以三～六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數學也調整為四個階段，但又訂定了各年級的分年細目，學習階段對其已無實質上的意義。僅健康與體育未做任何調整。

另為配合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微調課綱，研究者也參與各領域的研討會，聆聽各領域課綱召集人的說明，以及領域教師、輔導團教師或教科書編審委員的討論。其中有關能力指標的討論最多，學習階段僅有數學和英語做了一些說明。

以數學為例，制訂正綱與微調的課綱委員間的對話說明了各領域學習階段後來幾乎都變成一致，其實是應教育部審議小組的要求。微調時，為顧及數學是內容導向，有較嚴謹的內容邏輯知識，有先後教學的順序，故課綱微調的委員即將能力指標改採分年細目呈現。

A 教授提問：

教育部要求調整階段，重新撰寫階段目標，是否教育部下公文要求所有領域統一？因為當初教育部長林清江召開記者會時差一點出不來，其他領域都一致，只有數學不一樣，當時主委，還有一些心理學家認為數學第一階段一定要 1-3 年級，第二階段 4-5 年級，第三階段 6-7 年級，第四階段 8-9 年級。實務上最大問題是 6-7 年級，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要綁標，意思是國小老師不能不管國中在幹什麼，課程教材要有發展性；一樣的道理，國中老師不要怪罪國小老師教不好，要知道現場在玩什麼，不然很多國小學生進入國中，為什麼數學完全不一樣？

當時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分年細目標，後來改了，很好，編教科書很方便，...現在有分年細目，學習階段也不重要了，但站在數學學習心理學這個很重要。

B 教授回應：

綱要送到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有很強的意思，為什麼別的領域都是這樣，希望我們改成和別的領域一樣。...分年細目對我們來講只是一個非常 practical 的做法（數學領域課程微調說明會 -2010/06/07）。

此段對話再證諸數學領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和學習階段相關的決定包括：分年細目之詮釋移至附錄、三階段改回四階段⁷，與其他學習領域皆一樣（數學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2007/12/03）的結果是一致的。

英語在研修小組會議（2006/10/20）中曾討論過分年的能力指標，決議因英語學習的性質和數學不同，不做分年細目。

語言學習是整體的，雖有次序和邏輯，但要像數學分年段找到切點並不容易，除非回到以結構和字彙為主要教學內容來編教科書，但目前以主題及功能為重點之溝通式教學觀相違背。目前以 12 歲、15 歲和 18 歲區分各階段之英語能力已相當不易，若還要細分每一年級則更

7 研修小組原修改四階段改成三階段，但審議小組決議三階段改回四階段。

困難，亦會違反一綱多本的精神。再則，語言學習是整體的，句型結構的習得很難有一定順序，或許能有大的輪廓，但細部的結構習得順序很難認定，得有實徵研究支持，否則將衍生更多問題。

在英語的課綱微調研討會中，幾位教師提出因城鄉差距、家庭等因素，學生程度 M 形化，建議採能力分組，課綱微調說明的 A 教授回應，國中的確是可以能力跑班，我看過省教育廳時代發公文給各國中，說可以能力跑班或能力分組，所以看到很多是 3 個班綁一起，同一時段分 3 組，分 2 級或 3 級。國中可以，我想國小也是可以的。

教育部官員回應：

教育部針對常態編班，有關分組的準則要點，目前可以分組的狀況，把班打散是國三才適用，我們針對的能力分組是在班級內做學生能力分組。

我們在做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政策部分是有這樣建議，如果真的要做到能力分組，有沒有可能修正，因為國中比較有需求，所以已修正在國中以上做能力分組，但顧慮到國小是包班制，原則上建議老師在原來的英文課裡做班級內的能力分組。

目前我們的教育整體考量就是期望孩子健全的發展，不希望這麼早就被分說我能力不好，那是不是就有點受挫或什麼，我們擔心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A 教授又提到：

國中分組是有限定科目，英文、數學對不對？那有一個 argument，你的英文被分到最差的那一組，可能數學是分到最好的，理論上說不是真的標籤，是希望能夠適性學習。我想教育部是不是能給家長、老師這觀念，就是說分組是希望方便學習，而不是標籤化（英語課綱微調說明會 -2010/06/25）。

上述以數學和英語為例，一則說明學習階段改變的經過，事實上各領域似都不重視學習階段，審議會要求更改即改或以其他方式因應；再則就教學現場觀之，學生學習成就的差距頗大，這部分與學習階段亦有相關，但能力分組仍有爭議，使擁有不同能力的學生都缺乏適性的學習，頗為可惜。

（三）教科書編輯群對學習階段的觀點

1. 第一家教科書編輯群（2010/11/25）：

各領域的編輯代表除在座談時表達了意見，會後又以書面回應。

（1）在編輯會議或編寫各領域教科書時，對學習階段的考量：

A. 國中

- （A）數學：國中三個年級屬於同一階段，編寫過程中只要考量國小學習階段。若有不明確處，會採複習的方式過渡。
- （B）英語：國小雙峰現象非常明顯，因此對學習階段的考量會針對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再重新設計。
- （C）自然與生活科技：會考量是否吻合學生的認知發展、課程銜接是否適切地接軌。

B. 國小

- （A）數學：會依據各年段能力指標或分年細目，考量該年級學生的認知發展與能力、課程安排的難易度。
- （B）語文：在編輯會議或編寫教科書時，對學習階段的考量一個是課程綱要，一個是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應習得的領域內涵。
- （C）自然與生活科技：一為由分段能力指標推想教學與教材應有的形式；二為科學與技術認知中列有該學習階段必需學習的核心概念；三為探討主題時採取科學性的、以學生為主體的、實作的活動方式，自然就完成了其他七項的分段能力指標。所以，要檢核某一個學習階段的教學或教材是不是能達成教學目標，只需去查核這一系列主題的探討有沒有涵蓋所有的核心概念，以及這些活動是不是科學性的、以學生為主體的、實作的方式。

- (D) 社會：以課程標準所規範為原則，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童的認知年齡、生活經驗適性處理。
 - (E) 綜合活動：考量低、中、高學童的身心發展狀況、生活及學習需求。
- (2) 在編寫教科書時，同一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如何區分2個或3個年級學生的能力層級？學習階段與能力層級間該如何配合？

A.國中

- (A) 數學：完全依照分年細目區分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層級。
- (B) 國文：應著重學生是否具備了基本能力，或這個層級的大前提是培養學生最主要的能力，而底下的劃分則依據大前提，每一細部都環環相扣。
- (C) 自然與生活科技：同一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內部應有一致性、序階性，在編寫教科書時，若同一個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需區分給2個年級的學生，在編撰時會依據市場調查及教師教學經驗，經由討論劃分出子項編寫教材內容。

B.國小

- (A) 數學：同一階段的能力指標會依照知識架構和學生的認知心理解析，產生由淺到深的學習目標，分配到2或3個年級，並依照課程架構，使學習階段有連結。
- (B) 語文：同一個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會依照該年級學生的能力、該學得的知識區隔，並依據教材設計結構，使2或3個年級的教學內容有進階關係。
- (C) 自然與生活科技：一則彰顯過去以科目呈現課程之重要性，在小學中高年級透過明確的學科教導知識、技能與理解，也透過跨課程的領域提供較豐富的機會，運用學科知識與技能，深化學生的理解力。再則重視小學低年級與學前的銜接，以及高年級與中學的聯繫，強調四個階段課程內容之一貫性。

- (D) 社會：考量學生的認知年齡、配合生活經驗，區分不同年齡層級，架構主要核心概念。對應不同能力層級學生之差異，分階設計符合之活動。
 - (E) 綜合活動：視能力指標類型而定。原則性的指標可出現二次以上，選擇不同類型的素材達成。如：「1-3-5瞭解學習與研究的方法，並實際應用於生活中。」於五上「學習桃花源」（學習方法）、六上「歡樂總動員」（計畫與執行方法）和「智慧火花」（創造力與研究方法）分三層級達成。
- (3) 未來課綱中是否需要依據兒童身心發展，設計不同的能力層級，以利教學與評量？

A.國中

- (A) 數學：若能明確區分國內學生的能力層級，可於課綱中加入。
- (B) 語文：臺灣的確需要依據能力以及身心發展的不同，開發屬於自己文化的模式，教科書的編寫也能據此編出最合宜的教材。
- (C) 自然與生活科技：能力指標的訂定缺乏長期實徵研究為基礎。例如本領域分為4個階段常遭質疑，認為能力指標的訂定與分階段並未根據兒童發展或認知心理學的實徵研究，而是專門小組與學者的知識與經驗。同年級的學童有個別差異，其知識、技能與情意的養成並不能以同一學習階段去劃分，亦未能真切瞭解學童是否達成學習目標，而就進入下一個階段。能力指標應設計不同的能力層級，並配合有效的評量考核學童的能力是否養成，有效的評量是關鍵，需要測定該層級學童的能力程度，再搭配補救教學，協助未能達成的學童。

B.國小

- (A) 數學：分幾個階段應該要視領域，數學可分成國小6個階段，國中1個階段，因為國小學生每個年級的心智差異較大，然後依基礎計算、思考應用或邏輯推理為階段目標。
- (B) 語文：可以做為學校實施補救教學，或學校 / 教育局舉行能力檢測的參考。

- (C) 社會：如依兒童身心發展設計不同的能力層級，則需視學生生理年齡的差異和能力層級制訂目標，對應相關知識概念。此舉雖可使學生個別差異受到尊重，但教學也會遭遇某種程度的困擾。
 - (D) 綜合活動：宜先調整指標內容，再考量是否適合細分層級。
- (4) 未來課綱在各學習領域 / 學科的學習階段是繼續維持現況、微調或大幅度調整？該如何調整？

A. 國中

- (A) 數學：維持現況。
- (B) 語文：課綱具有強制性的作用，教科書編審皆需以其為主臬，任何改革都是循序漸進的，一來需配合學校教師適應，二來要給學生喘息及調適的時間。
- (C) 英語：配合國小學生學習進程，目前規劃是可行的。
- (D) 自然與生活科技：直筒式安排學習領域，學生只學到知識較淺的層次，建議放棄平均分配的直筒式安排，大幅度調整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建議每個學習領域在某個關鍵學習階段，需要加重學習目標或增加教學節數，做到最佳時機學習最適合領域的理想。

B. 國小

- (A) 數學：知識架構經過這幾十年的發展，從國小到高中已有一個脈絡，微調即可。
- (B) 語文：97新綱的學習階段是較容易被接受的，其能力指標則需要再檢視，應考慮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節數等。
- (C) 自然與生活科技：基礎與核心課程的概念仍是重要的課題，面對未來，學生的需求會改變，小學階段應具備怎樣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提供學生最適合經驗？其次，新課綱擬訂前應思考小學階段學生該學會哪些內容？亦應檢視目前課程中有關基礎學科、識讀能力、算術能力等所提供的範圍與方法是否真的切合學生的需要？

- (D) 社會：建議微調，但需在標準與彈性間、規範與自主，找出平衡點。學習階段主要提供了一種發展順序，做為安排能力指標的參考架構；提供一段學習時間做為規劃學校課程的時間單位；也提供一些時間點為檢測能力指標或檢視學習成果的時機。
- (E) 綜合活動：兒童身心發展階段是統整的，各領域能力階段劃分宜一致，國小最好配合學校低、中、高年級之劃分，跨領域統整時能力層級較一致。掌握關鍵問題，避免領域自我中心，進行微調較適宜。

第一家教科書編輯對學習階段的考量是根據學生的認知發展與能力、配合學生生活及學習的需求、市場調查、現場老師的經驗等，區分不同年齡層級，架構主要核心概念編寫教材，安排課程的難易度，使一個學習階段中兩個年級的教學內容有進階關係，以確保學生獲得基本的能力。另有編輯指出，課程綱要中若能明確區分學生的能力層級會更好。至於未來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階段是否需要調整，國中教科書編輯建議是不動，國小的編輯建議微調即可。同時，有編輯表示每一個學習階段亦應有評量，讓該階段的教師清楚學生學習的狀況是否達到教學目標，也讓下一階段的教師知道學生的狀況，得以彈性調整其教學。

2. 第二家教科書編輯群（2011/01/17）

有關學習階段的劃分：

- (1) 2-A編輯：九年一貫將各領域分成四個階段，但實施後發現每個領域的階段不太一樣，問題是能力指標是怎麼訂的？目前訂的很粗略、廣泛，學生要有使用地圖的能力，每個年級要如何區隔？以高中來講，一年級教什麼，二年級教什麼，都寫得非常清楚，沒有階段的概念，每一個能力、概念背後，都有一個能力目標。在新的架構下，我建議階段概念要說一二年級怎樣，三四年級怎樣，把能力指標訂得非常具體，階段就不是那麼重要。現在能力指標是訂好一二年級學什麼，三四年級達到什麼能力，但是每個學生心智發展不一樣，即使同一班學生的發展是不一樣的，如果

能力指標一階階訂清楚，容許一班上每個學生不同階段，當然非每一領域學科皆可這樣，但可保留一些彈性。所以能力指標跟階段，建議某種程度可以脫鉤，准許彈性或適性教學。

- (2) 2-B編輯：這樣做就回到早期的課程標準，就很明確一上教什麼，一下教什麼，基本上這個上下就有階段性，會更清楚，所以早期的東西並不是不好。
- (3) 2-A編輯：現在能力指標是訂死的，但是每個小朋友心智發展不一樣，所以同一班小朋友的發展階段是不一樣的。如果把階段，能力指標一階一階訂得很清楚，允許同一班裡每個小朋友有不同的階段。隨著少子化，一班剩下二三十人的時候，能力指標不見得要綁在階段，一二年級只能教這些，三四年級只能教什麼，可能某些課可以讓小朋友適性地發展，所以能力指標跟階段應該要脫鉤，不要綁定一二年級只能教這些。
- (4) 2-C編輯：臺灣現在是教育改革的契機，為什麼？第一是少子化，第二師資是夠的，我們還有很多流浪教師。現在一個教室裡不到三十個，二十個的都有。這些學生裡有一部分是無法學習的，他在那裡沒有意義，有些學生已經會了。以我的學校，五年級學生到美國國際交流，英文都很強，跟他們的學生一起上課，一起發表、寫作業，沒有問題。我們家長非常重視孩子教育，這些學生放在教室裡面有意義嗎？上英語課有意義嗎？沒有意義啊！剛才講的能力指標，譬如一至九年級，不一定要訂在這些年級，有的學生已經可以上三年級的課，現在上一年級，英語課又沒有分組教學，同在一個班級裡為什麼不去做呢？其實要做的是這一個部分啦！不做的話，說什麼有的學生要充實學習、加深加廣，有的要補救教學，用什麼時間來上？我們學生有一些會選擇免修，如數學程度已經達到那個程度了可以選擇免修，我們就通過他免修，去上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的題目，對他來講有意義啊！
- (5) 2-A編輯：我剛剛強調打破領域的階段概念，強化適性教學。我還想到一個例子，我去越南開會，越南現在摩托車、腳踏車、汽

車都很多，但是沒有分快車道、慢車道，車子跟腳踏車、摩托車都混在一起，你的車子想開快一點，問題是前面可能擋一個腳踏車，擋一個摩托車，只好慢慢等候，他們一直叭叭叭，但是大家也都習慣了，你叭我還是不讓你過，我覺得我們目前的教育有點這樣。

由第二家編輯群的對話中可知，他們對學習階段的觀點：一是學習階段應該與能力指標脫勾，不需學習階段綁住能力指標。而能力指標亦應一階階寫的更仔細，讓在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學習同一概念時有深淺的區隔。再則是每一位學生的發展不同，學習的起始點可能也不一樣，在某些領域宜強化適性教學，讓已會的學生和還不會的學生可以分組，進行適合他們自己程度的、有彈性的學習，學習才有意義。

3. 第三家教科書編輯群（2011/02/23）

- (1) 3-A編輯：現場老師都說換個年級換個版本，不能銜接，這個問題很大，我覺得如果補充說明後面有寫年級，這個就寫一年級，這個寫二年級，或建議主要撰寫範圍在一年級可能會好一點。以我們這一領域教安全，小一可以教，小二、小三可以教，只是重點是什麼，也許小一要預防陌生人的誘拐，小二預防霸凌。有的領域也沒有完全以年級，如小二有霸凌，國一會，高中也會。有的議題是跨年級的，小一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衛，高年級又不一樣，小一是被誘拐或被欺騙、勒索。到了國中，變成他去勒索別人，就是完全不同的議題，所以我覺得一定要用年級來分。有些內容可以在一兩個年級教完，如食物、量杯，一個年級就教完了。橘子一個、水果一份，教一遍就可以。像霸凌就不行，很難說一個議題只能一個年級教，我覺得專家在寫教材的時候對這個有共識，他們知道哪個議題先教一遍，哪個議題是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內涵。年級劃分對我來講不是問題，階段都可以，課綱用年級，我們就遵照年級；用階段，我們還是會編一年級、二年級，不重複，我覺得主編要去做內部功課，那不是問題。
- (2) 3-A編輯：認為分學習階段或年級編教科書，對他的領域（健康與體育）都沒有差別，因為他還是會按照課綱分年級去編，只是一

些議題，在其他年齡也可能遇到，因此會在不同年級呈現不同的內涵。不過3-B編輯還是認為按照年級規範能力指標較宜，對學生轉校或學校換書都有利。

- (3) 3-B編輯：我覺得綱要不要那麼大的彈性，按著年級有明確的內容比較好，主要是今天用你的書，明天不用你的書，如果不是每一個年級規範好，萬一學校換書或學生換學校，都會產生問題。唯一的壞處是固定制，哪一個年級要教什麼其實不太清楚，這也是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一定要有彈性。可是如果這個可以在不同年級來完成，像英國四個key-stage，紐西蘭有八個什麼，他們是有一個想法，同一個年級的學生不一定同時都達到，但這個牽涉到不同年級的老師評，譬如三年級評他能力還沒有到下一個階段，那怎麼辦，要不要升四年級？四年級要怎麼補救？或者要有很多配套加強才比較可能。能力指標如果區分兩個年級學生能力，好像是新的問題，就是如果一個階段有兩個年級，這兩個年級的能力層級是應該有區分，要用什麼區分？用哪個方式，或者用他的生活經驗，他接觸到什麼才會學到哪個層級。每一個年級達到哪個層級最好先訂，對編書、換書，或者學生換學校比較適合。
- (4) 3-C編輯：數學是以年級來分，也有四個學習階段，其實數學的課綱已經分得很清楚，不光是年級，甚至以學期來分，所以老師很喜歡，就是大家一致。
- (5) 3-A編輯：我們每次編教科書前都要開會，那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問題，一定要做教材的分配跟階段內容的分配。能力指標怎麼區分不同年級，我們要定義。是不是要根據兒童身心發展做不同的層級，我是贊成，只是我擔心不太可能實踐，因為家長會說，我學生要上最高層級的，怎麼可以說我們差。以前課本會編有高動作技能、中動作技能，低動作技能，第一個澆我們冷水就是現場老師，說這個不可能，我們都會選高動作技能，因為只要我選中的，校長一定會罵，是不是把學生標籤化？他們就這樣反應，這是現場老師給我們善意的提醒。

第三家教科書的編輯群也贊成以年級編寫教材，因為有利於編教材內容，易受教師歡迎，當然也有市場的考量，數學課綱的微調採分年細目即是一例。其他領域也期望課綱能做到年級的層級。至於根據身心發展訂不同的學習層級，以家長的觀點，總是期望自己的孩子能達到最高層級，若非如此，就易被說是標籤化，要推行仍有困難要克服。

綜合三家教科書編輯群的觀點，為了編輯教科書的便利性，他們多希望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且能力指標訂的愈明確、具體，愈能呈現在各年級的教科書內容裡。其中也有編輯提出能力指標不要被學習階段綁住，應有彈性的空間，允許學生有適性化的分組學習。

（四）各領域及家長座談的意見

這部分引發討論的多為領域內學科的組成、實施的困難、時數的不足、專業師資的缺乏、教學現場不正常教學的現象等，並不是每一個領域的與談人都討論到學習階段的議題，故本文從中擇取相關者，按日期順序列舉。

1. 家長團體意見（2011/03/07）：家長團體對課綱及學習階段均無意見，討論最多的是教學現場的現象，如能力分組。

（1）我覺得能力分班現在變成一個標籤，碰到就是錯的，這也有問題。我非常贊成主要學科，特別是有那種差異性，像英語是非常嚴重的。為了老師的教學跟學生的學習，如果可以彈性分組或能力分組是好的，國語文也是，閱讀能力也應該分組。如果未來課綱可以給予彈性，打破能力分班就絕對不對的觀念。適性學習還是可以進來，我對這個是贊同的。（1-A家長）

（2）如果要做適性教育的彈性分組，什麼時候開始做？分班技巧要操作的相當有智慧，比如說孩子八、九年級的時候性向慢慢會出來，他覺得我的語文是在A組，就是比較難的，我的數理稍微弱一點，可是並不覺得是一種挫敗，因為他的性向已經開始出來。但是我不贊成在中年級以前做分組，我建議把一個班級二十個孩子分班，在少子化以後，我們有很多的優勢，分班不是優劣，而是

小組化，小班化。芬蘭完全沒有分班，但是要動手動口的，小組只八到九個人，才有機會帶起每一個人。另外提到美式的方式，也會分語文的，尤其九年級以後，比如英文就ABC組適性的分。這個可以去做，但必須要做階段性的考量，而不是在基礎教育。一個孩子什麼都還沒學習的狀況就去做是不平等的。我是考慮到社經條件，可能勞工家庭沒有辦法先教孩子，或者先給孩子閱讀。一進小學，這個孩子已經會自己讀，因為爸爸媽媽三歲就開始教他了。不是這個孩子聰明，是家庭的關係，所以我比較傾向於小班化。（1-B家長）

- (3) 我是反對彈性分組，因為這邊不真的為了要彈性分組，是變相的能力分班。（1-C家長）
- (4) 臺灣目前教育的能力分組是一個假像，離開臺北沒有常態分班，只是用的名字不同而已，最多的就是能力分組。有的縣市只管制到少部分的學校，所以能力分組是一個假議題。就算是能力分組，也不應該是一個教學模式，而應該是老師的教學能力，老師要有彈性教學的分組能力。因為就算能力分組，老師不能教，依然枉然。（1-D家長）

贊成能力分組或小組教學的家長都是基於目前學生的程度相差大，需施以分組提升其能力，或對具優質能力的學生給予更多的挑戰。但受到升學影響的國中教育，分組教學成為一個負面的標籤。然而，能力分班之所以遭人深痛惡絕，是因為只培養優質的學生，卻放棄了其他成績不佳的學生，這是部分家長極力反對的原因，也是我們應矯正錯誤做法的部分。

2. 英語領域（2011/03/31）：

- (1) 這個議題，五年級到三年級理由為何？當初我們在教育部踩剎車，教育部還想要往小一，我們就一直小一怎麼可以？站在本位的立場，當然英文越多越好，把這領域膨脹的無可復加，可是對孩子的學習不一定是好事。當初說要往下延伸，我們定位很清

楚，要給時數，可不可以給小五、小六就好了，語言學習要密集才會有效果。（2-A教授）

- (2) 國一學生上課耳朵是閉起來的，我們國中跟國小在國一的內容幾乎完全重複。如果是密集式、集中式的，寧可到五、六年級再密集，那個時候他的認知能力比較強了，或許在某些句型架構的解說比較容易瞭解。原則是希望密集式地往後延。我覺得分組跟適性真的很重要，不然一堆人都是陪讀的，前面在陪讀，後面也在陪讀。（2-A教師）
- (3) 英文、數學、物理三科得強制做適性教學...今天國中不再像以往，初學階段從國一開始，我們從小三就開始，學那麼多年後，有些人比較快，有些人比較慢，程度參差的現象會愈發嚴重，就得適性教學。如果不正視這個問題，不是落後的孩子可憐，前面的孩子也很可憐，沒有辦法繼續走。（2-A教授）

由英語輔導團的談話，再對照前述課綱微調研討會的說明，可知他們關注的焦點是採用適性教學，幫助不同程度的學生獲得最合宜的學習。至於學習階段，他們認為英語以密集式學習的效果較大，可集中時數在高年級再學。增加學習階段，但時數少，效果其實有限。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2011/04/12）：

未來教材內容的規範是有必要性，因為出版商要競爭，所以會有很多的單元，比別人還要提前某一個年段去上，這是一個問題。像我們學校現在用兩個版本，都在上熱的傳導，某一個版本提前在五年級上，某一個版本留在六年級上。因為課綱沒有嚴格要求，五、六年級歸為第三階段，所以這裡是五年級，過去曾經討論過要不要在三、四年級或者五、六年級再做一個切分？他們認為不宜。事實上也有不宜的證據啦！但是也變成編輯課程有一些問題，各版本主題相近是為學生有銜接的問題。（3-C教師）

在座談會上本領域並未討論到學習階段，僅有一位國小教師提及能力指標宜再做層級的區分，否則教科書出版商為了市場競爭，一個

概念在不同年級出現，造成教學上的困擾，再次點出了同一學習階段內能力指標是否該再分層級的問題。

4. 語文領域（2011/04/26）：

- （1）在大陸，低年級重識字，中年級重閱讀，高年級重寫作，各有不同的重點。我們亦可依低、中、高年級、國中、高中等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時數。國語重讀寫，英語和本土語言則重聽說。（4-A教授）
- （2）未來是分年級或年段應說清楚。92正綱未有規定，所以各領域自行其是。97課綱時教育部要求各領域有一致的學習階段，國語文的做法是：三、四年級把一二三跟四五六的中間，一二三的部分拿一些變成三；四五六拿一些變成四，兩者合併成第二學習階段。（4-B教授）
- （3）出版社喜歡課綱訂的愈詳細愈好，有利他們編書，希望每一個年級都有明確的指標。但是這樣既無創意，與九年一貫原先要有創意的精神不合。學生需要有創意、有彈性的教材。（4-C教授）
- （4）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例如過去第一階段是三個年級的內容，出版社應該自己要訂出來啊！第一冊包含這個指標裡的哪些，第二冊要放哪些，他都沒有訂，就寫一本是一本，怎麼連貫？怎麼有系統？我覺得我們訂課綱應該要一個大綱的重心，但是不希望每一年級，因為每一年級限制太多，沒有彈性也沒有意義。（4-B教授）

語文領域認為各階段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時應有不同的重點，且不應隨著教科書出版社的想法一訂詳細的年級指標，以免限制太多，失去課程原有的創意。

5. 數學領域（2011/05/06）：

- （1）過去分四個階段，不管怎麼切割，重要的是學理基礎，說這個階段的思考模式是一致的，所以是這個階段；跳一個階段，思考的想法又上一層了，或者有不同類的想法。所以切割是有一些學理

基礎，據他們說是有，重點是沒講清楚，有沒有研究過一二三年級的想法？我的想法是有分年細目，階段就不重要，因為分年就固定了。分年有沒有好處？壞處？要好好去解析。我覺得好處應該比壞處多啦！這樣教材的一致性就比較高，編輯者也比較清楚這一年要教什麼。另外，我反對分年細目底下的說明，根本不符合數學教育的研究結果，有些跟能力指標也無關。（5-A教授）

- (2) 現在有些比較大型的國中，已經在處理分組能力教學。比如三個班一個群組，數學課都排在同一個時間，資質好一點的學生跑班，可能在隔壁班這樣換一換上課...。（5-B教授）

數學領域的兩位教授分別就分年細目及分組教學做了說明。前者認為有了分年細目，學習階段就不重要了。而且分年細目的優點多，缺點則是有分年的限制，可再有調整的彈性，讓教學有更多發揮的空間。後者提出能力分組，有適性教學的意涵。

(五) 問卷調查結果

1. 教師會 / 非教師會教師的意見

- (1) 對學習階段的劃分意義：以「配合學生身心發展」最多，達37.2%；「配合知識結構」為次，佔30.8%。可見教師們認為學習階段的劃分是以「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及「配合知識結構」佔的比例較高。
- (2) 對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的看法：以「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最多，達41.4%；「各學習領域可依其考量劃分學習階段」居次，佔37.3%；「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修改為完全相同」，佔19.4%。幾乎有一半的教師認為學習階段的劃分不需要再調整，或可按照學習領域的考量劃分。
- (3) 對各學習領域劃分學習階段的考量：60%的教師認為「以年級劃分」較為適當；也有33.2%的教師認為應「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2. 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的意見：

- (1) 對未來課程綱要中學習階段劃分的看法：72.9%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認為學習階段該「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僅21.4%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表示「需要調整」。認為需要調整學習階段的意見中，傾向以「年級劃分」高於「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 (2) 對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的看法：80.7%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認為「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需要調整」的僅佔12.3%。

除量化的數字外，本文再從開放性問題的內容中整理出學校教師及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針對與學習階段相關的意見。

1. 以年級劃分：

- (1) 每個版本在每個年級的能力指標達成才會一致，不會造成學生轉學的困擾。
- (2) 可以清楚的依照學生發展來規劃課程，即使劃分了學習階段，同一階段不同年級的學生仍有落差，所以學習階段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徒增困擾罷了。
- (3) 七、八、九年級學習階段可分更細。
- (4) 以分年細目取代學習階段，單純易懂，也沒有新接班教師檢核指標達成情形的困擾。

2. 以學習階段劃分：

- (1) 宜用低、中、高年級及國中來劃分，或幼-1、2-4、5-6、7-9。
- (2) 依一、二、三為一階段，四、五、六為第二階段，七、八、九為第三階段，各階段學習節數相等。
- (3) 宜以學生能力彈性區分，建構學生在學習階段應達到的能力指標。
- (4) 學習階段最重要，因學生身心發展大部份依「時間」，如果課程內容依階段做修正，不管是主題教學或是補救教學都可有大概的想法及依據。

3. 學習階段的問題：

- (1) 第四學習階段有升學壓力問題，不必和前三階段放在一起。
- (2) 英語目前是三～六同一階段，但修正的課綱又將部分能力強調是三四年級要先會，代表仍需三四年級為一階段。
- (3) 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生認知發展正處於「學習閱讀」的階段，尤其偏鄉文化不利造成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因此應增加國語文的學習節數，調整生活領域之節數，開放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
- (4) 學習階段未考量城鄉差距，太過僵化，可更彈性因校制宜。各縣市可依地區差異，每年學生程度差異由教師調整。
- (5) 學習階段因兒童身心發展速度提高，現小六應併入國中。
- (6) 學習階段跨年級無法銜接，所以不同年級任課教師定期交流領域授課內容；檢視學習領域彼此間異同或重疊部分。
- (7) 語文及數學在國小六年的學習階段中差異很大，需檢討目前依年紀分班，可考慮歐美國家的能力制學習，教師編制增加，將不同學生編組，依能力至適合之教室上課。
- (8) 英文科學生學習成就呈M型，若依其能力安排學習階段，可助於教師因材施教。
- (9) 語文、數學調整為國中做能力的分級學習，達到各階段目標即可畢業。
- (10) 分階，並替學生設立通過或不通過標準，必修與選修。

4. 學習階段與領域：

- (1) 跨越階段時，領域學習內容銜接不易。
- (2) 英文可在高年級再實施。
- (3) 第二、三階段英語實施無法銜接第四階段，因在國小英語並不重要，無學科考試。到國中為主科，基礎奠定不佳，到國中放棄學習，應訂為評量科目，且課本設計能銜接。
- (4) 英語分小三小四一階、小五小六一階，國中分三階。

- (5) 母語教學在第一學習階段進行，達到基本的聽、說能力即可。第二、三學習階段改由社團活動來推行。
- (6) 數學、英文、體育活動可以跨年級階段上課。
- (7) 第三學習階段再進行綜合活動教學。
- (8) 將生活課程中藝文領域獨立出來，讓藝文領域從一年級開始實施，因此年齡的藝文感知能力最強，生活課都配給無藝文專業的導師教學。
- (9) 生活與綜合低年級實施整合，進行教學。

5. 學習階段與教科書：

- (1) 有些學校換年級則換版本，會影響學習的銜接。
- (2) 各領域的學習階段都不同，令人混淆，特別在挑選教科書時，容易造成銜接上的問題，需特別留意同一學習階段學習的完整性。
- (3) 每一學習階段因各版本不一樣的問題，常因選書會有重疊或不完整學習呈現之處。建議選書應配合學習階段，採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不要個別選。

歸納教師們對學習階段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或維持目前的學習階段。其他意見如學習階段內能力指標和學生身心發展的搭配、領域課程和節數 / 時數的重新調整、教科書的選書、彈性的調整學習內容、能力分組、階段性評量的實施等。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由歷年的課程標準觀之，階段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或名詞，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也是承襲舊制，將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及國中結合在一起，新訂四個學習階段。又因尊重各領域專家的專業，制訂學習階段，導致數學、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各有其劃分的方式。直至 97 課綱微調時，才在審議小組的建議下趨於統一，惟健康與體育仍維持三個階段，英語在國小以四個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

學習階段較為特別之處為添加了階段性的能力指標，而非知識的內容。這部分又給教師及教科書編輯帶來困擾，因一個階段內的能力指標很多，如何區分其難易度？因此在研究結果中，部分意見就建議能力指標應再細分成分年指標，以利教學與編書。事實上數學領域在課綱微調時已如此做了。英語卻因在學習與知識的結構上有相異之處，不採分年。

從編書的觀點看，編輯群提出除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考量兒童身心發展、生活與學習需求、教師教學經驗、市場調查等之外，國中的學習階段傾向維持不變，國小部分建議再做微調，或將學習階段按照領域知識的系統性再做年級的區分，以更符合學生的學習。

再從教學現場的實際狀況言之，教師們都認為還是維持目前的學習階段，因為他們還是按照年級，以教科書進行教學，學習階段對他們而言並無什麼影響。教師們倒是提及現場的問題，以英語、數學為例，許多教師都希望能進行能力分組教學。若不從教師好教、易教的角度來看，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文化、族群等的學生，本就有能力、程度、資質上的差別，要共治於一爐，恐怕許多學生都會被邊緣化，不僅是弱勢學生跟不上，優勢學生也缺乏適合其學習的課程內涵，都犧牲了寶貴的時間。

近期的研究也顯示，學習階段應按照學生的年齡、社會文化背景等的不同來思考、規劃。學習的內容在各階段之間要有銜接性、連續性，避免有跳躍式、重複性的情形，或與目前的學制做配合，同時也需檢討目前能力指標的難易度和適用的學習階段。但是不要再做大的變動，避免增加教師的負擔。

在學習階段中，培養學生的能力一直被提及，卻沒有具體、實質的做法或策略，這在實施配套中宜再多著墨，教育主管機關亦應重視實際需求，制訂合宜的政策，落實「不放棄每一位學生」，讓每位學生都具備「帶得走的能力」，學生的學習才有意義。

另透過問卷，大多數的中小學教師表示不需要調整學習階段。究其原因，一則是學習階段對其課堂教學的影響力不大，故認為不需要做調整；再則是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整體調幅過大，造成許多教師的憂慮與不適應，近幾年已經逐漸從調適中穩定下來，擔心再來一次大變動，令人無所適從。反而是他們從教學現場的角度提出可改進的許多建議，值得深思。

再者，會造成教師們的擔憂其實是政府政策的宣達與實施時程太過短暫和急促，讓許多教師措手不及，才會引起恐慌。相對的，課程綱要本就應隨著時代潮流與社會趨勢，每隔一段時間做調整，否則無法因應世界變遷及政府培育人才的需求，安於現狀亦會限制了進步的腳步。當我們聆聽了教師們的聲音，瞭解其擔憂背後的理由後，提醒政府任何重大教育政策的實施都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宣導到實施的時程要夠長，各方面謹慎為之，讓教師、家長安心，新的課綱才易推動成功。

是否要調整現在學習階段，雖然各方意見不一，但吾等應以學生的學習為最優先的考量。若目前無法符合學生的需求，即應做適度的調整，這也是對所有學生受教權的尊重。

若要調整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及相關措施亦應隨著進行彈性調整，如：

- (一) 按照年級區分：使能力的層次更清晰，不過這也需視各領域的知識結構、學習先後順序、邏輯性、能力深淺等做區隔，避免增加編書與教學者的困擾。
- (二)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正因為學生的個別差異大，學習階段更應與之配合，讓學生在較大的彈性範圍內，依自己的資質、學習速度、家庭背景等自在的學習。
- (三) 同一學習階段內採適性的分組 / 小組教學：許多教師期盼能分組教學，許多家長卻擔心會給學生貼標籤。這兩者的意見都對，也都應列入考慮，採較折衷的方式，如適性教學，在同一班級內採小組學習，或增加一位老師，或與能力較強的同學一起學習，讓學生在鷹架方式下共同學習，逐漸發展學習的潛能，達到學習的目標。

二、建議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期程愈來愈近，未來對學習階段可能又會有一番檢討與調整。然而，無論會做何種調整，根據國內學者專家與教師的意見及國外課程綱要推動的經驗，研究者建議每一個學習階段都需依學生個別的資質、能力、經驗、學習速度、家庭背景、文化族群、城鄉差距等所產生的差異，給予適才適性的教育，並鼓勵他們按各自的能力與時間，逐

步達成各領域學習階段的基本要求。故此，為了接納學生在學習上的個別差異，除了學習階段內有彈性的調整外，跨階段間亦宜有向上與向下延伸的彈性空間，鼓勵學生的適性學習有機會透過不同的型態完成。

與此相關的配套措施，如增加相關的師資或留住超額的師資⁸等，以利學生進行小組學習、合作學習，教師自編教材、做定期階段性評量等策略，允許學生都能就其所長，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達到能力培養、知識活用的學習目標。此外，教育工作者或家長亦需改變一直以來要求學生達到最高目標的期望，改為接受在國民教育階段，每位學生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應習得的是該階段最的基本知識與素養。

【誌謝】 本研究的完成要感謝助理李慧娟、吳淑惠、尤淑慧在研究進行的不同時期給予全力的協助，特此致謝！

8 如目前因少子化造成過剩或超額的師資，仍可留校支援主科的教學，或分科的教學，亦降低師生比，使更多學生受到關懷與指導。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奉儒（2010）。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子計畫一。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李駱遜（2010）。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載於洪若烈主編，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頁223-259。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周珮儀（2010）。中小學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五。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洪振方（2010）。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三。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洪瑞兒（2010）。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二。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秦葆琦（2010）。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容之研析。載於洪若烈主編，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頁52-74。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2009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 總綱 .doc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48）。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黃政傑、吳俊憲（2010）。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整合型計畫。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黃嘉雄（2010）。能力指標與領域教學議題探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子計畫一。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2010）。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習」子計畫五。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楊龍立（2010）。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子計畫二。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二、外文部分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Retrieved April 20, 2008, from http://www.nzcurriculum.tki.org.nz/the_new_zealand_curriculum